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9,374,000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1,937,4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7,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9,37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1,937,4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7,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進行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仍將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具有效力。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水平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將為7,6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024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11月5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11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11月29日 (星期五) 至
	12月4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12月2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12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12月4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12月6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12月6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1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1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1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1月16日(星期四)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